

证券代码:603998 证券简称: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:2019-070

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2741号）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。
1.半年报显示，公司货币资金9902万元，较期初减少70%，主要是对参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增加，子公司购买土地、设备款项支付和资金支出较大。同时，公司经营期借款21亿元。请你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巨额银行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；（2）结合委托贷款的支付进度、补充披露委托贷款的具体用途、支出点以及对应金额，是否超出现期审批额度，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提供资金支持；（3）说明巨恒医疗的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，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及相应的保障措施；（4）补充披露巨恒医疗、公司借款利率及还款期限，说明相关资金安排的考虑及合理性；是否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。
回复：

1)巨恒医疗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(合并,未经审计,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项目/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

货币资金 1,036.5 9,901.6 27,746.5 -26,007.0

流动负债 8935.8 2,106.0 -3,000.0 -1,563.0

资产负债率 2016年底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-6月

营业收入 280.4 1,036.0 8,000.0 -8,000.0

净利润 -99.0 -1,448.0 -5,764.0 -1,246.43

巨恒医疗目前经营形势良好，现金流收入增长较快，但因前期投资新建，并购整合多家市县专科医院，目前公司经营成本高，导致资金需求大，但是巨恒医疗的注册资本较小，资金较少，因其采取单一的债务融资方式，财务费用高，合并报表体现为亏损。

2)委托贷款付息情况：

①2017年11月10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②2017年1月27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③2018年4月25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④2019年1月19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;利率:6%。

⑤2019年3月22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;利率:6%。

⑥2019年4月26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;利率:6%。

(7)2019年6月14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;利率: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5,000万元,其中,对巨恒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15,000万元,未到期金额为0元。

3)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占应收款比例:

因前期结算,部分多家市属专科医院因巨恒医疗营运资金大幅减少,故其获得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,主要以总部日常经营支出(2017-2018年8月共计借入2,000万元),归还借款-湖南巨恒医疗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巨恒医疗”)借款(2017年11月归还1,000万元,2018年8月归还150万元),垫付下属分子公司耗材与设备款(2017-2019年8月分阶段共支出2,700万元),偿还银行贷款(2019年6月偿还银行贷款9,000万元)等方面。

是否超出前次审批额度:

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同系方(长沙)医疗投资基金(合伙企业,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)投资本金为1亿元,投资项目名称:巨恒医疗项目,投资金额:1亿元,投资期限: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,利率:6%,该笔投资基金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①2017年11月10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②2017年1月27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③2018年4月25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④2019年1月19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;利率:6%。

⑤2019年3月22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;利率:6%。

⑥2019年4月26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;利率:6%。

⑦2019年6月14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;利率: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5,000万元,其中,对巨恒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15,000万元,未到期金额为0元。

4)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占应收款比例:

因前期结算,部分多家市属专科医院因巨恒医疗营运资金大幅减少,故其获得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,主要以总部日常经营支出(2017-2018年8月共计借入2,000万元),归还借款-湖南巨恒医疗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巨恒医疗”)借款(2017年11月归还1,000万元,2018年8月归还150万元),垫付下属分子公司耗材与设备款(2017-2019年8月分阶段共支出2,700万元),偿还银行贷款(2019年6月偿还银行贷款9,000万元)等方面。

是否超出前次审批额度:

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同系方(长沙)医疗投资基金(合伙企业,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)投资本金为1亿元,投资项目名称:巨恒医疗项目,投资金额:1亿元,投资期限: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,利率:6%,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①2017年11月10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②2017年1月27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③2018年4月25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④2019年1月19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;利率:6%。

⑤2019年3月22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;利率:6%。

⑥2019年4月26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;利率:6%。

⑦2019年6月14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;利率: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5,000万元,其中,对巨恒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15,000万元,未到期金额为0元。

5)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占应收款比例:

因前期结算,部分多家市属专科医院因巨恒医疗营运资金大幅减少,故其获得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,主要以总部日常经营支出(2017-2018年8月共计借入2,000万元),归还借款-湖南巨恒医疗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巨恒医疗”)借款(2017年11月归还1,000万元,2018年8月归还150万元),垫付下属分子公司耗材与设备款(2017-2019年8月分阶段共支出2,700万元),偿还银行贷款(2019年6月偿还银行贷款9,000万元)等方面。

是否超出前次审批额度:

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同系方(长沙)医疗投资基金(合伙企业,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)投资本金为1亿元,投资项目名称:巨恒医疗项目,投资金额:1亿元,投资期限: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,利率:6%,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①2017年11月10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②2017年1月27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③2018年4月25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④2019年1月19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;利率:6%。

⑤2019年3月22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;利率:6%。

⑥2019年4月26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;利率:6%。

⑦2019年6月14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;利率: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5,000万元,其中,对巨恒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15,000万元,未到期金额为0元。

6)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占应收款比例:

因前期结算,部分多家市属专科医院因巨恒医疗营运资金大幅减少,故其获得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,主要以总部日常经营支出(2017-2018年8月共计借入2,000万元),归还借款-湖南巨恒医疗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巨恒医疗”)借款(2017年11月归还1,000万元,2018年8月归还150万元),垫付下属分子公司耗材与设备款(2017-2019年8月分阶段共支出2,700万元),偿还银行贷款(2019年6月偿还银行贷款9,000万元)等方面。

是否超出前次审批额度:

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同系方(长沙)医疗投资基金(合伙企业,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)投资本金为1亿元,投资项目名称:巨恒医疗项目,投资金额:1亿元,投资期限: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,利率:6%,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①2017年11月10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②2017年1月27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③2018年4月25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④2019年1月19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;利率:6%。

⑤2019年3月22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;利率:6%。

⑥2019年4月26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;利率:6%。

⑦2019年6月14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;利率: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5,000万元,其中,对巨恒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15,000万元,未到期金额为0元。

7)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占应收款比例:

因前期结算,部分多家市属专科医院因巨恒医疗营运资金大幅减少,故其获得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,主要以总部日常经营支出(2017-2018年8月共计借入2,000万元),归还借款-湖南巨恒医疗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巨恒医疗”)借款(2017年11月归还1,000万元,2018年8月归还150万元),垫付下属分子公司耗材与设备款(2017-2019年8月分阶段共支出2,700万元),偿还银行贷款(2019年6月偿还银行贷款9,000万元)等方面。

是否超出前次审批额度:

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同系方(长沙)医疗投资基金(合伙企业,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)投资本金为1亿元,投资项目名称:巨恒医疗项目,投资金额:1亿元,投资期限: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,利率:6%,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①2017年11月10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②2017年1月27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③2018年4月25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;利率:6%;该笔委托贷款本金,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④2019年1月19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3,0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;利率:6%。

⑤2019年3月22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1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;利率:6%。

⑥2019年4月26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,000万元;贷款期限: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;利率:6%。

⑦2019年6月14日,公司向巨恒医疗发放委托贷款200万元;贷款期限: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4日;利率: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5,000万元,其中,对巨恒医疗委托贷款余额为15,000万元,未到期金额为0元。

8)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占应收款比例:

因前期结算,部分多家市属专科医院因巨恒医疗营运资金大幅减少,故其获得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,主要以总部日常经营支出(2017-2018年8月共计借入2,000万元),归还借款-湖南巨恒医疗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巨恒医疗”)借款(2017年11月归还1,000万元,2018年8月归还150万元),垫付下属分子公司耗材与设备款(2017-2019年8月分阶段共支出2,700万元),偿还银行贷款(2019年6月偿还银行贷款9,000万元)等方面。